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环境信息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通知》(晋证监函[2018]198号),要求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28、37、42、44条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环境信息进行披露,要对照监管要求自查自纠,并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披露。根据上述要求,现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一)排污信息

2017年本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共6家(其中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4家,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1家、污水处理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1家);列入晋城市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共13家(7家化肥化工企业、晋城地区4家煤矿生产企业、玉溪煤矿、污水处理公司)。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排放主要污染物有: 化学需氧量、氨氮、烟

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设置,均为有组织排放。

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中,煤矿单位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口共 4 个,分布在矿区总排口;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口共 24 个,主要分布在燃煤锅炉、热风炉及煤矸石砖厂焙烧炉等。化肥化工单位废水执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口共 7 个,分布在厂区总排口;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排放口共计 16 个,主要分布在燃煤锅炉。

2017 年本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化学需氧量(COD) 228. 41 吨、氨氮(NH3-N) 25. 98 吨、烟尘 326. 10 吨、二氧化硫 606. 16 吨、氮氧化物 1029. 34 吨,各项指标排污量均低于许可证核定量。

单位名称	COD(吨)	氨氮(吨)	烟尘(吨)	二氧化硫(吨)	氮氧化物 (吨)
煤矿单位	37. 73	1. 25	19.87	82.65	77. 02
化肥化工单位	190.68	24. 72	306. 23	523. 51	952. 32
合计排放总量	228. 41	25. 98	326. 10	606. 16	1029. 34
排污证核 定排放总量	282. 78	52. 43	961. 91	1879. 08	2539. 93

2017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7 年,公司积极推进并完善环保管理责任体系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432.76 万元,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和新建污染防治设施,持续加大环保治理投入,全年共投资 7253.55万元对大气、水、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进行了综合治理,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为 100%。

废水污染治理方面:煤矿企业:建有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脉冲旋流澄清净化、MBR 生物膜、盘式过滤+反渗透、机械过滤+超滤等工艺,总处理能力可达 26700m³/d 矿井水,3690m³/d 生活污水,矿井水及生活废水全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煤矿洗煤厂产生的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沉淀、压滤系统后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化肥化工企业:煤化工公司、化工分公司产生废水输送至兰花工业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余五家化肥化工企业均建有独立污水处理系统,主要采用 A/O、MBR+反渗透等处理工艺,产生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煤矿企业:燃煤锅炉、热风炉及煤矸石砖厂焙烧炉均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设施,基本达标排放。化肥化工企业:燃煤锅炉均建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化肥企业的吹风气回收、三废混燃炉配备有简易除尘装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项目完成了年度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以及 VOCs 治理工作。

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年,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化工分公司"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玉溪煤矿"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批复;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煤化工公司"二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丹峰化工公司"二甲醚液化气(气瓶)充装项目"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四)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公司煤矿及化肥化工单位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修订及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及演练,2017年主要 对煤气泄漏事故、尿素分排口氨氮超标、二甲醚罐泄露中毒着火事故、 甲醇储罐金属软管破裂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等方面开展了环 境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和处置能力。

(五)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情况

2017年,公司各有关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了污染源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各单位根据《企业自行方案编制指南》(2017年版)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2017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市环境监测站审核备案和公布,并对日常各类废水、废气、噪声等自测数据及时进行公开。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主要包括机械制造公司、包装制品公司、能源集运公司和整合矿井等。主要污染源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污水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均为有组织排放。各单位均按照环保要求不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机械制造公司拆除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包装制品公司拆除燃煤锅炉改集中供热,能源集运公司燃煤锅炉配套建设有锅炉脱硫除尘及脱硝设施,沁裕煤矿燃煤锅炉拆除改空气能供热,同宝煤业采用空气能供热,玉溪煤矿、芦河煤业采用燃气锅炉,各燃气锅炉单位正在进行污染物监测,其他建设矿井已建成锅炉均按环保要求配套建设锅炉脱硫除尘设施;玉溪煤矿、宝欣煤业、口前煤业、永胜煤业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并投入使用;宝欣煤业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永胜煤矿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待联合试运转,其他在建整合矿井正在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三同时"项目建设。机械制造公司、包装制品公司 2017 年 9 月份排污许可证到期,主要

污染源燃煤锅炉已拆除。

三、其他说明

2017 年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因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煤场露天堆存等原因,受到环保部门罚款 25 次,累计金额 230.68 万元。 特此公告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